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清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王帅诉你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(新安)案[2021]1120号〕已办结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

本公告已于2021年9月17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508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2楼204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王书记员，电话：29707516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起诉的，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

